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另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執行董事：

戴德豐 (主席)

胡美容 (副主席)

戴進傑 (董事總經理)

胡永標

謝少雲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

木島綱雄

張榮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41號

四洲集團中心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惟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謝少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胡美容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儘管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退任。

董事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具有獨立判斷力及個性。此外，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彼之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38,009,964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99,64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即最多76,019,928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99,64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胡美容女士(「胡女士」)

胡美容女士，72歲，榮譽工商管理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副主席，專責掌管及協調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食品及糖果業擁有逾40年經驗。胡女士同時亦為Careful Guide Limited及Special Access Limited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戴進傑先生之母親，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標先生之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直接持有1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胡女士被視為擁有216,528,000股的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及56.96%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胡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中一方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同時亦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胡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和津貼。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而釐定。胡女士同時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該等酌情管理花紅將由董事會按彼於上年的表現全權酌情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胡女士之總酬金為2,25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胡女士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謝少雲先生(「謝先生」)

謝少雲先生，64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火腿廠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火腿廠」)之董事總經理。彼同時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火腿廠。彼於食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亦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被委任為香港食品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食品」)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彼負責香港食品之食品品質監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其中一方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同時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合約，謝先生收取每年1,157,800港元的酬金，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以及其他實物利益、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而釐定。謝先生同時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該等酌情管理花紅將由董事會按彼於上年的表現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謝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陳玉生先生(「陳先生」)

陳玉生先生，79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亦曾為本地一家銀行之高級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一九九五年前，陳先生曾一直為深圳一家中外合資銀行之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出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之董事職位由本公司之董事委任書確立。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各種因素如彼之工作經驗、技能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彼並無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陳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4) 木島綱雄先生(「木島先生」)

木島綱雄先生，77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日本慶應大學之經濟文學士學位。彼在加工食品、飲品、小食及其他食品之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超過45年經驗。木島先生曾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副行政總裁及於不同時間出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駐中國及歐洲首席代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曾出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島先生曾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清食品控股株式會社之常務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remier Foods Plc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木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木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木島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木島先生之董事職位由本公司之董事委任書確立。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木島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各種因素如彼之工作經驗、技能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彼並無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木島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木島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0,123,64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為24,000股。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380,099,640股股份）的基準下，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可回購合共38,009,964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視乎相關回購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一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回購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股份。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股份回購之資金。

股份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2.520	2.500
八月	2.550	2.500
九月	2.500	2.400
十月	2.500	2.500
十一月	2.500	2.500
十二月	2.610	2.2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580	2.500
二月	2.550	2.550
三月	2.600	2.450
四月	2.600	2.600
五月	2.600	2.600
六月	2.600	2.60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0	2.60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其中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幅水平而定)，故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德豐先生(「戴先生」)、其配偶胡美容女士(「胡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257,7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8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戴先生、胡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3%。

倘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088,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574,000	2.6	2.4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404,000	2.6	2.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54,000	2.55	2.5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90,000	2.6	2.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210,000	2.58	2.5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216,000	2.58	2.5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360,000	2.58	2.55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354,000	2.58	2.58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402,000	2.58	2.5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24,000	2.6	2.5
	4,088,000		

本公司購回合共4,088,000股股份及4,064,000股股份已於其後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購回任何股份。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茲通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
3. 重選胡美容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謝少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陳玉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木島綱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倘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以及已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6、9、10及11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應股東要求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木島綱雄先生及張榮才先生。